

于微处见初心 以公益护民生

——记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何阳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在平凡的岗位上,用脚步丈量民情,以监督守护美好。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三级检察官何阳,正是这条为民路上的一位坚定的“公益守护人”。

从田间地头到市井街巷,从耕地红线到燃气安全,她将履职足迹融入百姓生活的细微处,以司法之力回应群众期盼,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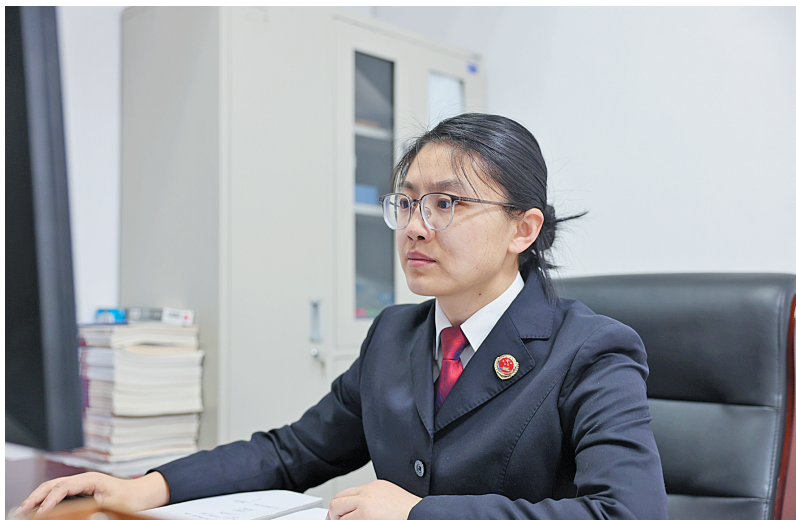
她先后荣获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优秀辩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

紧扣民心所向 守护民生民意

何阳在检察履职中,始终将“人民至上”融入履职全过程。

无论是整治耕地“非农化”守护粮食安全,还是督促清理固体废物回应群众关切;无论是督促整改食用农产品生鲜灯保障食品安全,还是推动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保障千家万户的安全,这些工作都锚定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何阳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深厚的为民情怀,通过每一起具体案件的扎实办理,努力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5年第四季度,她办理的一起耕地保护案被最高检评为“2024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优秀案例。



工作中的何阳

创新监督路径 科技赋能服务大局

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来,何阳深切体会到,守护公共利益不仅需要法治信念,更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有效路径服务大局中心工作。她始终坚持以系统思维谋划工作,在生态环境、国有财产、反不正当竞争等多领域同步发力,并充分运用科技赋能破解监督难这道壁垒,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跨越。

2025年在安全生产领域,何阳以模型锁定风险点,结合实地督办,推动多部门协同规范燃气使用;在国有财产保护中,她通过运用大数据比对精

准发现税费漏缴问题,追回款项近600万元,该案例获评市级优秀案例,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牢记初心使命 做实“公益守护人”

何阳始终将“牢记初心使命,做实公益守护人”作为行动指南。她坚持深入一线调研,通过走访社区、农贸市场、老旧小区等场所,精准锁定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

在办案过程中,何阳注重以严谨

态度查明事实,以有力措施督促整改,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让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可知、可感、可信。何阳推动建立了“检察+体育+社区”联动巡查机制,不仅解决了健身器材“缺、损、脏”的问题,更从源头厘清了管护责任,推动全县域内健身器材更新、维修365件。

针对生鲜灯乱象,何阳邀请消费者、“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监督整改,促使全县两家大型农贸市场、20余家经营单位、113盏生鲜灯整改到位,有效规范照度设施管理,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在消防安全领域,何阳创新运用“检察建议+圆桌会议”模式,推动物业、消防、街道等多方协同,促成20余个小区加装电梯阻车器,新增集中停车棚30余处、充电口200余个,更换消防器材100余件。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一个个家庭更安心的笑容,一次次出行更踏实、安全的脚步。

回顾这些经历,何阳深感公益诉讼检察是一座连接司法与社会治理的桥梁,工作中既要有发现问题的敏锐,更要有推动问题解决的智慧与韧性。每一次跨部门协调、每一次跟踪问效、每一条建章立制的建议,都是在为美好生活添砖加瓦。展望未来,何阳将继续秉持初心,在守护公共利益的道路步履不停,用法治力量绘就民生幸福底色。



检心驻沃土 实干惠民生

——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北故城村第一书记刘革坤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乡村振兴,民生为要;检心向党,实干为民。

2025年6月,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选派检察干警刘革坤到任固镇北故城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从2025年夏天至今,不过半年多时间,这个“外来”的书记已成为村民心里的“自家人”。谁家闹了矛盾,他出面调解;孩子上不了学,他东奔西走;路不好走,他跑前跑后协调修通;就连地里的活儿,他都能用无人机“管”起来。

“检察蓝穿在身上,‘为民’两个字,就刻在心里,落在脚下的泥土里。”4月22日,刘革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微笑着说。

法治护航 彰显基层治理检察担当

基层治理是乡村稳定发展的基石,刘革坤深知,法治不仅是治理的工具,更是群众信任的基石。刘革坤充分发挥检察职业优势,协助镇党委开展基层治理工作,严格把关资格联审、

流程监督和秩序维护,确保村级事务规范有序开展。

2025年11月的一天,村里召开大会,一村民因家庭矛盾情绪激动,酒后闯入村会议室,砸坏桌椅,扰乱会议秩序。现场一片混乱,群众纷纷躲避。关键时刻,刘革坤冷静劝导,一边安抚情绪激动的村民,一边组织工作人员固定证据、联系公安机关。在他的果断处置下,现场很快恢复平静,既维护了基层秩序,又保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事后,他没有就此罢休,而是主动回访,了解该村民的家庭困难,帮助他解决实际问题,从源头上化解矛盾,促进了和谐。

法理情相融 温情守护少年成长

“执法要有力度,更要有温度。”这是刘革坤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那村民酒后扰乱会议秩序的事件处理后,他了解到该村民独自抚养12岁的儿子小刚,因家庭变故,其被拘留期间,孩子无人看管,吃饭、起居都成了问题。

刘革坤看在眼里,疼在心里。他

主动承担起临时监护责任,每天下班后都会去小刚家看看,陪他聊天、辅导作业。他还自掏腰包,为小刚买来新衣服和学习用品。当小刚怯生生地说出“我想上学”时,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圆孩子的读书梦。

刘革坤多次跑学校、找乡镇,反复沟通,讲述小刚的家庭情况,使小刚在2026年春季学期复学。刘革坤又协助他申请到每学期1500元的困难学生补助,解决了其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刘革坤还协调学校老师定期家访,安排村里的党员志愿者结对帮扶小刚,帮助他重拾信心、融入校园。

为从根本上改善其家庭环境,刘革坤多次与小刚的父亲深入交流,引导其改正不良习惯,履行监护责任。他说:“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我们能多帮一个孩子,就少一个家庭陷入困境。”

修好民生路 铺就乡村振兴快车道

路不好,群众出行不便。这是刘革坤刚到北故城村时最直观的感受。村里有条坑坑洼洼的水泥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

刘革坤把道路提升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主动勘察路况、倾听民意,积极对接乡镇和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全程盯紧规划、施工、质量监管。

今年3月,经过不懈努力,两公里柏油大道顺利完工,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争当“空中新农人” 科技赋能现代农业

刘革坤深知,光靠传统耕作方式,难以有效提升耕种效率。2026年1月,他主动学习现代农业技术,利用业余时间钻研无人机操作,成功考取了CAAC无人机超视距机长证,成为村里第一个“空中新农人”。

他说:“无人机在田间作业,开展农药喷洒、播种施肥、农田监测,效率比人工高出数倍。”村民们起初半信半疑,但看到无人机精准作业、节省成本,纷纷竖起了大拇指。如今,他不仅自己操作,还培训村民掌握技术,带动全村发展智慧农业。

刘革坤扎根基层,把初心和使命“写”在田间地头,用一件件实事温暖群众的心,把检察担当落在行动上,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的检察力量。

春天里,种下法治的种子

——全市两级法院集中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王璐

4月15日至17日,全市两级法院集中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一批批中小小学生走进庄严的人民法院,通过沉浸式体验,揭开司法的神秘面纱,感受法治的威严与温度。

沉浸体验:揭开法庭面纱

法院在青少年心中,常常是严肃而陌生的象征。公众开放日活动,则将它变成了一本可以翻阅、触摸甚至参与的“立体教科书”。

4月15日,在龙安区人民法院,来自市锦绣学校的60余名师生带着好奇走进大厅。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用通俗的“大白话”解读着每个窗口的功能。当天,在安阳县人民法院吕村法庭,同学们依次走过立案室、家事法庭和审判庭,对法庭的职能设置与工作流程有了直观了解。4月16日,120余名师生从滑县人民法院的安检通道开始了体验。法警详细讲解安检作为法院“第一道防线”的重要性,让大家对司法安全有了最初的认识。

以案释法:旁听真实庭审

如果说参观体验是“看”,那么真实的庭审观摩和专业的法治课则是“听”与“思”的结合,将法律知识内化为行为准则。

在滑县人民法院,学生旁听了一起诈骗罪案件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的全过程。内黄县人民法院则组织师生旁听了李某等4人非法经营

罪一案的审理。承办法官赵娜结合该案进行“以案释法”,深入剖析非法经营行为对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引导同学们认识到,经济行为同样有着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安阳县人民法院将法治课堂搬进了法庭。该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靳庆霞围绕青少年身心特点,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结合真实案例,深刻剖析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严重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庭审后的互动环节,让思考进一步深入。在滑县人民法院,法官和检察官与同学们面对面交流,解答疑惑,结合案例告诫大家要坚守法律底线,警惕成长路上的各种陷阱。这种从观察到思考,再到提问解惑的完整链条,极大地提升了普法的实效性。

温情护航:特别关爱无声世界

法治的阳光平等照耀着每一个人。此次公众开放日活动中,一份特别的关怀留给了特殊的群体。

4月17日,文峰区人民法院迎来了一群特殊的访客——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师生。为了确保这场法治之旅

“无声”却“有爱”,法院安排了手语老师全程同步翻译。

在该院诉讼服务大厅,干警用简单清晰的语言和耐心讲解,传递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坚定信念。在专题法治课上,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述“法律是什么”“如何保护自己”“怎样做守法公民”。他郑重地告诉每一个孩子:无论能否听见或表达,法律都会平等地保护每一个人;面对侵害时,要勇敢告诉老师和家长,法律是最坚实的后盾。孩子们专注地“聆听”手语老师的翻译,用清澈的眼神和积极的手语互动回应。法治的种子,就这样以爱与专业为桥梁,悄然播撒进他们的心田。

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不断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从公众开放日到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从模拟法庭到普法情景剧,旨在将枯燥的法条转化为生动的体验,让敬畏法律、崇尚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深深扎根。此次活动正是这一系列创新工作的生动缩影,它通过可感、可触、可思的方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法治的蓝天。

深耕金融检察沃土 擦亮“检固金瓯”品牌

“检固金瓯”办案基地2026年度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17日,安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在汤阴县“检固金瓯”办案基地召开2026年度工作会议。会议邀请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立志授课。

“检固金瓯”办案基地历经5年深耕,基地已实现银检合作实体化运行,获评全市“安检品牌”。2026年“检固金瓯”办案基地将以更实举措推进品牌创优,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为服务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贡献汤阴检察力量。

王立志以《走出违法发放贷款罪司法认定的误区》为题开展专题授

课,结合基层办案实际,围绕违法发放贷款罪的核心争议问题展开深度剖析,紧扣检察实务痛点,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为一线干警专业金融犯罪案件厘清了思路、校准了理论方向。

参会干警表示,此次会议和授课内容针对性强,既系统梳理了基地过往建设成果,又精准破解了金融检察办案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将把课堂所学转化为办案实效,不断提升金融检察专业化水平,以高质量金融检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护安阳金融安全稳定。

凝聚法治合力 守护绿水青山

龙安区召开“府检联动”联席暨“检护生态”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17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全区“府检联动”联席暨“检护生态”工作座谈会,共商生态共治举措,共护绿水青山。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结合辖区生态治理实际,现场通报两起生态环境典型履职案例,直观展示了前期府检联动治理成效,客观剖析当前辖区生态保护薄弱环节和治理堵点,为精准协同履职提供现实参考。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解读了全省“检护生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讲解行刑双向衔接协作配套机制文件精神,明确全年生态检

察工作重点任务、协作流程和履职标准。全区各行政机关围绕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监管、问题线索闭环移送、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双向衔接、联合专项巡查督导等关键环节深入研讨,充分交换意见、统一思想认识,全面达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频共振的工作共识。

下一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新起点,全面对标《生态环境法典》法治要求,持续做实做强“府检联动”生态共治机制,以更实举措、更硬作风、更高标准抓实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全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法治效果。

危难时刻显担当

滑县公安及时营救落水群众

本报讯(记者 刘云鹏)警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4月12日上午,滑县公安局八里营派出所民警、辅警在处置完一起警情返回派出所途中,突接110指挥中心紧急指令:柳青河有一名群众落水,情况危急,需要救援。

出警人员立即调转头,拉响警笛,争分夺秒向事发地点疾驰而去。到达现场时,只见河道内水流湍急,水下情况复杂。一名落水者在河中央拼命挣扎,身体已近乎虚脱,随时可能被水流吞噬。

“我下水!”关键时刻,熟悉水性的辅警齐玉恒没有丝毫犹豫,纵身一

跃跳入河中。他奋力游向落水者,在接近目标的一瞬间死死拉住正在下沉的落水者,用自己的臂膀筑起一道“生命堤坝”。

岸边,带队民警王梓桦与其他民警、辅警紧密配合,抛绳、拉拽、接应……众人齐心协力,最终将两人安全拖拽上岸。上岸后,大家一边给浑身湿透的落水者披上警用大衣保暖,一边轻声安抚其情绪,并配合赶到的医护人员为其进行细致检查。

确认落水者生命体征平稳、无大碍后,王梓桦又联系其家属到场交接。看着转危为安的亲人,家属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殷都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一起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16日,殷都区人民法院在殷墟博物馆报告厅对一起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进行公开宣判。市文物局、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殷墟保护区涉乡(街道)、村(社区)代表及群众代表共570余人旁听。

本案于4月9日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评议后于4月16日公开宣判。殷都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志广宣读判决书,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8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被告人当庭认罪悔过。一位多次旁听的工作人员表示:“院长亲自

审理宣判,地点固定在殷墟博物馆,形成了持续震慑。”宣判后,该院现场开展了法治教育活动。旁听人员观看了法院自编情景剧《守护殷墟》,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忠文以案释法,解读了法律适用、主从犯认定及宽严相济政策。

据了解,自2024年11月首次公开宣判此类案件以来,该院已敲响“三炮”,形成持续高压震慑。“公开宣判+法治教育”已从创新举措固化为可复制推广的长效机制,形成护法股商“123工作法”。下一步,该院将依托“文保法官工作室”,以法治守护殷商文明,推动司法护遗经验从“殷墟”走向“四方”。



近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城南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他们围绕网络安全、反电信诈骗等贴近生活的议题,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本报记者 王璐 摄)